



守护“她权益” 法暖“半边天”

《甘肃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施行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妇女在社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社会道德和文明的体现,也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体现。《甘肃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甘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自8月1日起施行,旨在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

《条例》共40条,没有设置章节,在上位法的基础上,对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人身以及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益保障作了更详细的规定。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月介绍,《条例》和每一名妇女、每个家庭都有关系,能为保障全省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推动妇女全面发展、提升广大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实实在在的法治保障。

用废旧立新方式新制定条例

2007年颁布施行的《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距今已近20年。省人大常委会采用废旧立新的方法新制定《条例》,切实保障上位法在甘肃省得以全面贯彻施行,积极回应妇女关切问题,从根本上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甘肃省的实际情况,做好新时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必须及时制定出台《条例》,把党中央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全社会都要遵守的法规。

2022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机制作出了更全面系统的规定。同时,民法典颁



布施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一系列与妇女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也相继制定或修改,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体系日益完善。甘肃省实施办法中的部分内容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之处,需依据上位法及时予以修改、细化和补充。

甘肃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工作,始终坚持将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协同推进,制定并实施了《甘肃省妇女发展规划》,使得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愈发深入人心,社会上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的意识持续增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果。然而,在妇女人格权益保护、就业性别歧视、网络侵权以及农村妇女财产权益保护等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亟待通过地方立法来解决全省妇女权益保障领域面临的困境,将甘肃省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的良好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规定,为实现男女平等、促进妇

女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注重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

《条例》在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方面,提出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明确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机制,详细规定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机构、群团组织在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职责,支持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新领域按照规定建立妇女联合会、妇女小组等妇女组织,加强男女平等评估和宣传教育。

同时,《条例》还对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以及推进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数字化建设等作了规定。《条例》从多方面强调了妇女政治权利保障,明确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要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妇女代表要有一定比例;建立村、社区妇女议事协商制度;进一步拓宽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渠道。《条例》还规定民族自治地区要强化妇女权益保障措施,发挥妇女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中的作用。

在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保障方面,《条例》对网络空间的妇女权益保护措施作了细化。

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要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配合监督检查,建立投诉举报渠道。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加强对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宣传教育 and 安全保障,畅通投诉渠道。

密切接触女性未成年人的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和管理其在职工工作人员时,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在职工作人员是否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对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或者及时解聘。

突出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筛查和诊疗;用人单位要一到两年为妇女安排一次妇科疾病、乳腺疾病以及妇女特殊需要的其他健康检查。

加强妇女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以及生理健康指导,让妇女能更方便地获得心理健康服务。

同时,《条例》要求对女性卫生用品和母婴用品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专项检查,对违法的进行处置。《条例》还强调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要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相应的公共设施。

歌曲授权被作者收回,歌手还能继续演唱吗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朱婢婢

7月22日,某网红歌手称歌曲《年轮》的原唱不是汪苏泷,该话题登上热搜榜,引发争议。涉事歌手张碧晨和汪苏泷的相关账号均先后发表声明回应此事。

张碧晨工作室发表声明称,2015年6月15日,张碧晨演唱的《年轮》作为电视剧《花千骨》插曲率先上线,是该歌曲最早正式发布的录音版本,也是剧中唯一使用的演唱版本;而男声版本于6月30日以单曲形式上架,时间明显更晚。此外,工作室还贴出了相关证明材料和时间线。汪苏泷方账号则发文称,作为创作者,尊重所有合作方及音乐生长规则,希望让关注回归音乐本身。在《年轮》发行十年之际,决定收回其授权,暂不授权该作品进行任何演唱。

据悉,《年轮》的作词、作曲、编曲作者都是汪苏泷。近日,有网友发现某音乐平台移除了张碧晨版《年轮》的“原唱”标签,也有音乐平台曾长期标注张碧晨与汪苏泷为“双原唱”。

那么,目前法律上对“原唱”有明确的概念界定吗?汪苏泷宣布收回《年轮》授权,其他歌手还能否继续演唱?音乐平台对《年轮》的原唱标注行为,在法律上具有怎样的效力?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进行解答。

问:法律上对“原唱”有明确的概念界定吗?如何认定“原唱”?

答:在现行法律体系中,“原唱”并非严格意义上

的法律术语,我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并未对其作出明确的概念界定。不过从行业习惯和公众认知来看,原唱通常指首次公开发表演唱某一音乐作品的歌手。

若歌手首次演唱的版本通过合法渠道(如唱片发行、公开演出等)向公众传播,且该版本具有独创性(如独特的演绎风格),可认定为原唱。同时,原唱行为需以合法授权为前提,未经授权的首次演唱不必然取得法律认可的原唱地位。

音乐产业中,“原唱”常与“首唱”混淆,但法律更关注权利归属而非时间先后。以《年轮》为例,张碧晨的版本于2015年6月15日作为《花千骨》插曲首发,早于汪苏泷男声版的6月30日上线,但仅依据首次公开发表演唱时间认定原唱并不全面,在一些情况下,词曲作者本身作为歌手参与演唱,且从创作伊始便规划了不同版本演唱,像汪苏泷既是《年轮》的词曲创作者,又演唱了男声版本,并且有证据表明项目初期就明确了男女版本同时存在,此时认定“双原唱”也具有合理性。

若涉及诉讼等法律情形,判定原唱需综合多方面证据,如首发证明、版权登记、合同约定以及创作背景资料等。简言之,原唱的认定需结合授权合法性、首次公开发表及行业共识,不能仅以时间顺序为准。

问:从法律角度,汪苏泷宣布收回《年轮》授权的行为是否有效?其他歌手还能否继续演唱?

答:汪苏泷作为《年轮》的词曲创作者,依法享有该作品的多项核心著作权,如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等。根据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人有权决定作品的使用方式,包括授权他人使用以及收回授权。所以汪苏泷宣布收回《年轮》授权的行为在法律上是有效的。这一收回授权的决定意味着,其他歌手在未重新获得汪苏泷授权的情况下,不能继续将演唱《年轮》用于商业

演出或其他受著作权法规制的公开表演活动,否则将构成对汪苏泷著作权中表演权等权利的侵犯。

对于已获得授权的演唱者或相关方,若授权合同明确约定了授权期限等条件,在期限内汪苏泷提前收回授权,可能涉及违约;若合同已到期或本身存在可使汪苏泷依法提前收回授权的情形(如对方违反授权约定等),则汪苏泷收回授权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而已获授权方后续不能再依据原授权继续使用该作品。

问:音乐平台曾对《年轮》的原唱标注出现变动,这种标注行为在法律上具有怎样的效力?如果平台标注错误,导致公众对原唱产生误解,平台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答:音乐平台对歌曲原唱的标注本身并不具有直接创设或变更法律权利义务的效力,它更多是一种信息呈现和引导。平台标注原唱是为了向用户准确传达歌曲相关信息,帮助用户更好识别和理解作品。但这种标注应当基于客观事实。

若平台标注错误,导致公众对原唱产生误解,在一定情形下平台可能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错误标注导致原唱者名誉或商业利益受损(如粉丝混淆、商业合作流失),原唱者可主张民事侵权(如名誉权、表演者权侵权);平台需承担更正、赔偿等责任。若平台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如未核实权属证明),可能被认定为“明知或应知”错误而加重责任。

具体而言,如果平台明知标注错误却未及时更正,或者对标注内容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而该错误标注行为致使著作权人的署名权等权利受到损害,或对表演者的表演者身份表明等权利造成侵害,平台可能构成对著作权人或表演者权利的间接侵权,需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突出妇女就业和社会权益保障

《条例》明确女性在接受中等教育方面和男性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助学,依法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根据女性特点和社会岗位需要,开展职业教育、创业和实用技能培训。加强女性人才的培养,引进、评价激励,成长发展和服务保障,为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体育活动和相关专业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在突出妇女就业和社会权益保障方面,《条例》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

完善就业政策与就业保障措施,针对突出问题,明确用人单位不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性别、婚育状况或者变相设置其他隐性条件,拒绝招录(聘)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招录(聘)用标准。

着力创造生育友好型环境,明确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制度和激励机制,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营造全社会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氛围。

规定灵活就业妇女、未就业妇女和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妇女,能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托育、寒暑假和课后儿童托管等服务。

强调对困难妇女的帮扶和关爱,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为她们提供救助帮扶。

《条例》还强调妇女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和男子有平等的权利。同时,对治理高额彩礼推进移风易俗、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等作了规定。

《条例》要求畅通救济渠道,明确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多种法律救济途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要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妇女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进行分组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加大《条例》出台后实施的监督力度,强化法规实施。同时,在农村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惠及陇原广大妇女群众。

漫画/高岳



进入八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标准化、《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新增两个类别、明确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工作流程、规范智能床产品智能化属性、加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价管理……一起来看哪些与我们的生活有关。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标准化

国务院公布的《政务数据共享条例》自8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国家建立政务数据共享标准体系,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通过共享获取政务数据能够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政府部门不得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复收集;政府部门通过共享获得政务数据的,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以及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擅自将获得的政务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新增两个类别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疾控局、全国总工会四部门对《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进行了调整,由原10大类132种职业病调整为12大类135种职业病(包括4项开放性条款),调整后的目录自8月1日起实施。目录新增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两个职业病类别,每个类别中分别新增1种职业病。其中,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类别中新增腕管综合征(限于长时间腕部重复作业或用力作业的制造业工人),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类别中新增创伤后应激障碍(限于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人民警察、医疗卫生人员、消防救援等应急救援人员)。

明确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工作流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自8月1日起施行。规则将包括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在内的特种设备纳入召回管理;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的,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同类产品生产、销售或进口,并依照本规则履行召回义务;召回的工作流程包括缺陷信息收集与分析、缺陷调查与认定、召回实施、召回监督。

规范智能床产品智能化属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智能床》(GB/T 45231—2025)国家标准自8月1日起实施。标准明确外观结构、阻燃性能、有害物质限量、机械安全、电气安全等要求,保证用户使用安全;提出童锁、运行速度、供电终止等通用要求,以及信息化、交互控制等具体要求,规范产品智能化属性;要求产品可触及区域的边缘部位应做倒圆或倒角处理,提升产品对特殊人群的友好性。

加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价管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管理办法》自8月1日起施行。办法提出,重点对以下可能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因素开展监测和评价:易在化妆品中添加、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质;化妆品中易对儿童等重点人群造成健康危害的物质;化妆品原料或者包装材料可能带入,化妆品生产、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或者带入的风险物质;化妆品标准制修订工作需要涉及的项目;其他重点监测项目。

整理/蒋起东 制图/高岳

检察视角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之完善

□ 唐韬涛 王瑞琳

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呈低龄化、暴力化趋势,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问题频发。我国虽已初步建立起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但实践中存在分级处遇过轻或过重、各部门权责不清,缺乏有效监督机制等问题。

2024年10月,某市多名未成年因网络纠纷引发聚众斗殴,孙某(16周岁)与宋某(未满16周岁)各自纠集数十人持械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未满16周岁的参与者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未进入司法程序,仅受批评教育等轻微处理,且多名参与者大多具有行政处罚前科。该案可见当前治理体系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者干预不足的缺陷。

检察机关作为制度建设的推动者,承

担发布典型案例、提出立法建议参与法律体系完善,严格区分罪与非罪,运用附条件不起诉等制度为涉案未成年人创造改过机会等职责。作为法律实施监督主体,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在实践中,应构建立体化预防体系,将犯罪预防工作延伸拓展,通过精准化施策,针对不同程度罪错行为进行分级干预,达到教育与惩治相结合,同时整合社会资源引入专业社工力量,构建社会支持体系。

检察机关在履职实践中面临诸多挑战,例如:法律授权不足,现行法律未明确授予检察机关对非涉诉未成年人的直接矫治权,因缺乏强制力,实际配合率较低;部门协作机制不畅,导致监督和建议难以落地;社会支持体系衔接不足,未涉诉群体的帮扶资源分散短缺。

分析面临挑战的成因,首先是分级处遇主体不

明确,家庭教育促进法强调了家庭教育首要责任,但对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家庭缺乏有效制约干预手段;学校对学生不良行为的发现和干预责任边界不清,导致问题积累至违法犯罪才被发现,形成管理“真空地带”。其次,分级处遇监督不足,有关部门对有违法或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家庭缺乏有效监督措施,专门学校与普通学校的转介流程、效果评估等缺乏规范和第三方监督,削弱了实际效果。第三,分级处遇实施细则缺失,因缺乏统一规范,不同处遇方式的衔接无明确指引,导致实践中要简单批评为教育,要过度干预损害未成年人权益。

完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一要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协调机制。由公安机关负责社会调查和风险评价;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主体,监督公安机关处理并提出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作为矫治执行主体,负责社区矫正或专门教育实施;教育行政部门和

学校负责学业衔接和日常管理。同时,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等多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工作。

二要完善监督体系,引入社会参与。构建多层次监督体系: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建立独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评估专门学校、社区矫正等矫治措施效果;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发挥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在发现、报告和干预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中的作用。

三要细化分级处遇措施,健全配套制度。制定实施细则,明确罪错行为对应的处遇措施及适用条件。健全心理评估和干预体系,修复未成年人心理问题。对于监护不力的家庭,提供具体的监护指导和支持服务,对于严重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必要时暂停或变更监护权。

(作者单位: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检察院)